稱3萬小時實2300句鐘玩完 半數光度跌幅逾5%未達機電署要求

短命慳電膽「扮長壽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趙虹）隨着市民環保意識日漸加強，標榜環保的LED燈泡愈見普及。消委會日前測試市面上10款家用LED燈泡效能，發現市面上的家用LED燈泡光效參差，壽命成疑；一半產品光度跌幅多於5%，未能符合機電署LED燈泡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要求，其中一個陽光牌慳電膽樣本，開啓2,300多小時後已失效，與廠商聲稱的3萬小時壽命相距甚遠。

■消委會副主席梁光漢呼籲代理商及廠商在標示LED燈泡的功率及輸光度等數值時，應加入標示220伏特下所量度的數值。 彭子文 攝

消費者委員會以3,000小時作為測試時間，測驗市面上10款家用LED燈泡效能，品牌分別來自曼佳美、飛利浦、萊德斯、陽光牌、宜家家居、威力盟、LK-KM、歐麗及Panasonic，結果發現5款來自Panasonic、 萊德斯、陽光牌、LKKM及宜家家居的樣本，光度跌幅多於5%，未能達到機電署LED燈泡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要求。當中以陽光牌跌幅最大，在10個樣本中，6個在燃點3,000小時後光度跌幅逾三成，1個甚至未滿2,400小時就已經失效，與產品宣稱的3萬小時壽命相差10倍。

陽光牌：關鍵元件料「夠長命」

陽光牌廠商回應時指，在其廠方測試報告顯示關鍵元件的預計壽命逾3萬小時，因此估計該型號的額定壽命為3萬小時。

或違商品例 轉交海關跟進

消委會副主席梁光漢表示，各樣本各聲稱壽命有15,000小時至50,000小時不等，但壽命成疑。他認為由於現時未有一個國際通用標準驗證燈泡壽命，所以各生產商量度燈泡壽命的方法都不同。梁光漢稱若產品不可達到如聲稱所說，例如燃點若干小時後仍可保持一定光亮，存在違反《商品説明條例》的可能，已轉交海關跟進，亦建議業界與生產商應提供相關計算燈泡壽命方法的資料，可讓消費者作出比較。

消委會亦委託獨立實驗室，為各樣本作安全測試，當中有3款樣本（萊德斯、LKKM及歐麗）未能完全通過所有測試，以萊德斯樣本表現最差。梁光漢批評樣本設計欠佳，電路板只有基本絕緣保護，不符合標準的雙重或增強絕緣要求，而且機械強度不足，柔光罩容易鬆脱或拉開，令內部帶電部件有機會外露，增加觸電風險。萊德斯廠商回應時承諾將作出跟進，而該型號經已停產及停售。

促業界加220伏特下量度數值

梁光漢指出，現時大部分樣本電壓皆以範圍（220伏特至240伏特）作標示，因此在本港電壓220伏特作出測試，數值或未能與廠商的作直接比較，資料只可供參考。他呼籲代理商及廠商在標示LED燈泡的功率及輸光度等數值時，應加入標示220伏特下所量度的數值，好讓消費者於選購時容易作出比較，如未可採用，亦應加以註明。

眾多消費者於購買燈泡時，不少以參考產品的輸出光度、光效及壽命作為標準。梁光漢表示在相同的瓦特下，輸出光度數值愈高，光效則會愈高，代表愈省電，所以提醒市民於選購產品時，如果輸出光度相同，功率較低的一款相對省電。

■消委會檢測市面15款消毒搓手液及22款濕巾，發現部分包裝標籤成分不明，部分產品欠缺相關殺菌測試報告證明。 彭子文 攝

搓手液濕巾 部分易致敏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趙虹）夏日炎炎，為避免細菌滋生，消毒搓手液可算方便之選。消委會早前檢測市面15款消毒搓手液及22款濕巾，發現部分包裝標籤成分不明，部分產品欠缺相關殺菌測試報告證明，難以確定是否具「殺菌99.9%」成效。消委會副主席梁光漢表示，所收集的消毒搓手液和濕巾，部分消毒成分含有雙氯苯雙胍己烷及三氯生，或引致敏感，安全性受關注。

消委會昨日指出，37款標明「能殺滅99.9%細菌」的消毒搓手液及濕巾樣本中，有18個樣本供應商未能提交支持其聲稱消毒效能的測試報告，難以確定成效。梁光漢亦指出，部分消毒成分如雙氯苯雙胍己烷，或會引致皮膚紅腫敏感，消費者亦應謹慎使用含有三氯生的消毒產品，「雖未有證據顯示對人體構成危險，但已有研究發現於動物身上使用，可干擾內分泌及助長腫瘤生長。」

梁光漢指出，由於此類消毒產品非藥劑製品，不受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監管，成分亦未有清楚列明，包裝標籤字樣夾雜中英文，消費者難以了解及評估效用，認為長遠可納入相關指引，列明成分。

「坊」「店」扮有牌 團體促規管「藥字頭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袁楚雙）藥房、藥行、藥坊、藥店……作為消費者的你，又是否知道上述四種店舖的分別？六大藥劑師團體指出，註冊藥房及持牌藥行都必須向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申請牌照，合法獲授權銷售不同種類的藥物，但坊間不同的賣藥點均以「藥坊」、「藥店」等自居，令市民及遊客容易混淆，促請當局盡快修例規管所有使用「藥」字作店名的零售商。團體透露，曾有長者在非註冊藥房配藥，被店員誤導自行轉服另一種藥物，最終令病情惡化。

六個藥劑師團體昨日聯合召開記者會，批評坊間近年出現的藥坊、藥店、藥業等「藥」字零售商，誤導市民及遊客其店舖為註冊藥房。

■不少賣藥的零售商以「藥坊」、「藥店」、「藥業」自居，香港藥劑師工會指做法誤導市民。 袁楚雙 攝

有藥劑師駐場才可配發藥物

香港執業藥劑師協會藥劑師鄭綺汶表示，持牌藥物零售商包括註冊藥房及持牌藥行，藥房為「獲授權毒藥銷售商」的專用名銜，大多在店名上展示「藥房」及「RX」標誌，並有駐店逾三分之二時間的註冊藥劑師監督，可配發醫生處方藥物和銷售藥劑師專售的受管制藥物。持牌藥行無藥劑師駐場，不能配發藥物，只可銷售一般藥物、傷風感冒藥等含有第二部毒藥的藥物、及原裝藥物。

她指出，政府並無為「藥行」註冊專用名銜，藥行有時亦會使用「藥坊」、「藥店」等名稱，不少所謂「政府認可」、「政府註冊」的售藥商戶，只是取得商業登記便營運，衛生署的名單上無該批商戶資料，無從監管該批藥坊、藥店等商戶，只能靠「放蛇」或舉報，發現商戶違規出售不允許的藥物後，方可將不法商人繩之以法。

■香港藥劑師團體促請政府修例規管用「藥」字作店名的零售商。 袁楚雙 攝

心絞痛婆婆被誤導致病惡化

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會長崔俊明透露，今年年初接獲一個案，一名70多歲、患有心絞痛的婆婆在非註冊藥房購買控制病情的「腑底丸」及降膽固醇藥，但店員以另一款藥物更便宜及有效為由，説服婆婆轉買另一藥物，婆婆覆診後非但無法控制病情，更要加藥及出現藥物副作用。崔俊明指，藥店、藥坊等以紅十字標記及大型「藥」字招牌吸引顧客，做法誤導公眾。

團體發現海關、衛生署、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均無現行法例可援引，以阻止誤導情況發生，促請政府修例只發牌給藥房，其他店舖則不能使用「藥」字作店舖名稱，包括藥行，以保障市民健康。市民可在政府藥物辦公室網站內的「香港持牌藥商搜尋」查詢註冊藥房及持牌藥行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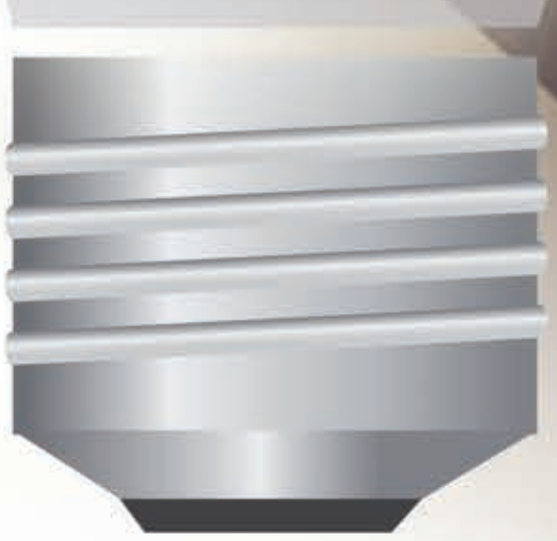

▼國際消費者研究及試驗組織早前就15款跑鞋，進行品質測試，發現價格與質素未必成正比。 彭子文 攝

跑鞋貴未必好 「馬拉松鞋」高手專用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趙虹）每年都有為數不少的跑步健兒報名參加馬拉松，可見這項運動日漸受歡迎。國際消費者研究及試驗組織早前就15款跑鞋進行品質測試，發現價格與質素未必成正比，就跑鞋避震功能而言，價值740元與1,220元的同樣非常顯著，但價格相差近500元。研究亦發現若非是訓練有素的跑手，否則毋須選購馬來松跑鞋，否則容易導致受傷。

國際消費者研究及試驗組織於今年測試Nike、Adidas、Reebok、Asics、New Balance及Mizuno等9個品牌共15款跑步鞋的產品品質，測試範圍包括生物力學、壓力分佈及耐用程度，並由24位富有經驗的跑手就跑鞋的性能、舒適度及喜愛程度進行評分，當中有12位「扁平足」跑手，結果發現獲跑手評分最高的4款樣本，價格由799元至900元不等，屬較低價至中價，而價錢較高的樣本反而評分一般。

生物力學測試中，價值740元的Mizuno跑鞋樣本的減震功能非常顯著，與1,220元的Salomon跑鞋效果相同，兩者價格相距近500元。在測試耐用程度中，999元的Adidas表現最差，只有1分，其中鞋底屈摺能力更只有1分。

馬拉松鞋避震遜普通跑鞋

研究亦發現馬拉松跑鞋的保護性能較普通跑鞋差，例如鞋底較薄、較平，幾乎沒有支撐足弓、緩衝及減壓等功能，容易導致受傷，認為除非是訓練有素的跑手，否則毋須選購馬拉松跑鞋，所以建議一般跑手可選擇較厚底、避震功能較佳的跑鞋，以減低受傷機會。消費者委員會根據研究結果，亦建議消費者毋須根據價格高低判斷跑鞋的差劣，認為價格高昂、款式新穎或品牌知名的跑鞋，未必代表功能最完備。

婚禮服務投訴增 「惡魔細節」玩新人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趙虹）眾多新人皆想有一個完美婚禮，但現時婚禮種類形式「花樣多」，一不小心就誤墮陷阱。消費者委員會於今年上半年，已接獲31宗涉及婚禮場地及相關服務的投訴，及9宗投訴有關婚禮租車，比上年同期增加9宗，多宗個案都發生於婚紗展。消委會總幹事黃鳳嫺提醒消費者「惡魔在細節」，應事先清楚了解需要，切勿過早決定。

■消委會總幹事黃鳳嫺（右）表示，有個案退款成功，但亦有公司採取回避態度。 彭子文 攝

彭小姐在年初的婚紗展查詢中式酒席價格時，被職員積極推銷，表示食物由前酒店總廚烹飪，彭小姐基於這賣點而決定購買價值逾20萬的連證婚禮堂套餐，更即場繳付5萬元訂金。隨後，彭小姐獲朋友提醒場地沒有廚房而向該公司求證，但被告知可即場煮食。但彭小姐向食環署查證時，驚悉該場地不可明火煮食，所以指責職員所言非實，要求退回訂金。該公司表示合約附有的注意細節已列明食物「到會」，所以拒絕退款。

倫敦的士花車「降呢」變私家車

另一名受害者方小姐則投訴婚禮公司提供的婚禮租車貨不對辦。她在某間婚禮服務公司租用倫敦的士花車及28座小巴，並先付1,800元訂金。該公司在推銷時，保證接送準時，並附有「如車輛未能開動，將免費安排更高級車款」字樣的傳單。婚禮當日，司機卻表示花車爆胎，另安排一輛普通私家車充作花車，方小姐因「吉時」已延誤15分鐘而無奈接受。但不料，該車車窗損壞，亦影響攝影師在車上的拍攝及錄影工作。事後，方小姐以該公司沒有履行合約為由，要求退款，但卻被拒。

消委會總幹事黃鳳嫺昨表示，該會接獲以上投訴個案後，皆介入聯絡調停，有個案退款成功，但亦有公司採取迴避態度，如屢次更改通訊地址，受害者因而需要透過民事途徑追討損失。她認為當中或涉及誤導性銷售，及不當接受付款等條例，已轉介予相關執法部門調查，「本會將密切監察事件，之後或會根據投訴數字個案，再決定是否點名批評。」她又提醒新人應事先查詢賠償資料，假若因時間或其他狀況限制下而屈服，應保留有關費用憑證，留待日後追討之用。

由於有投訴個案在參加婚紗展時「中招」，黃鳳嫺提醒消費者，現時婚禮「花樣多」，容易使消費者眼花繚亂，「惡魔在細節」，應事先作資料性準備，並保持冷靜，以便在產品琳琅滿目的婚紗展中找出所需，切勿過早及急於下決定。